

证券代码：874067

证券简称：泰和兴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6月28日，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 序号 | 认购人名称              | 拟认购数量（股）  | 认购价格（元/股） | 拟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烟台智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50,000 | 7.42      | 10,017,000 | 现金   |
| 2  | 烟台国勇投资有限公司         | 810,000   | 7.42      | 6,010,200  | 现金   |
| 3  | 张军岩                | 540,000   | 7.42      | 4,006,800  | 现金   |

|    |   |           |   |            |   |
|----|---|-----------|---|------------|---|
| 合计 | - | 2,700,000 | - | 20,034,000 | - |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       |                 |
|-------|-----------------|
| 缴款起始日 | 2023 年 8 月 18 日 |
| 缴款截止日 | 2023 年 8 月 21 日 |

（三）认购程序

- 1、2023 年 8 月 18 日（含当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含当日），认购对象进行本次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指定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 2、2023 年 8 月 21 日 24:00 前，认购对象缴纳认购资金后将该汇款底单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联系人的电子邮箱，公司联系人的电子邮箱为 linmin@texrise.com.cn，同时电话确认。
- 3、若全部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的，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账指定的专用账户后，电话或者邮件等方式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     |                   |
|-----|-------------------|
| 户名  |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开户行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
| 账号  | 15110646250032    |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前述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缴款账户的信息填写。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对象自身账户为汇款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认购人为自然人的，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自然人本人账户。每名认购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所需认购资金 必须一次性汇入本次发行指定的缴款账户内，汇款用途需填写“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公司提醒认购对象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 2、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3、认购人汇入的认购资金与其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认购资金股份数和可认购的股份数上限中取最小股份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完成股票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退还认购人，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中扣除；
- 4、如在本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公司收到认购对象的汇款底单或扫描件，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5、对于认购对象在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方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五、联系方式

|       |              |
|-------|--------------|
| 联系人姓名 | 林敏           |
| 电话    | 18254549116  |
| 传真    | 0535-6953913 |

|      |                    |
|------|--------------------|
| 联系地址 |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
|------|--------------------|

## 六、备查文件

- （一）《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
- （三）《关于同意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393 号）。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